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交流報告書

[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]

(2018/19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 肇慶市體育學校；天津市第一中學

締結日期： 2019/1/31; 2018/12/19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肇慶市體育技術訓練交流營:17-21/1/2019	· 冬季訓練:讓學生透過與肇慶體校學生交流及學習，加深彼此認識。	· 學生能認識當地學習情況，從生活體驗及交流，更明白國內體育發展。	· 在早會中透過參與的學生分享，令學校老師及學生了解內地姊妹學校的發展。
2.	天津市教育考察團: 16-19/12/2018	校長和老師探訪，透過與天津市第一中學交流及學習，加深彼此認識。	認識當地學習情況，從生活體驗及交流，更明白國內體育發展。	學校老師及學生了解內地姊妹學校的發展。

1.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:
學生：共__35__人次
老師：共__4__人次
校長：共__1__人次

2.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:
學生：共__0__人次
老師：共__2__人次
校長：共__1__人次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支出項目	收入費用	支出費用	備註
	17-18年度結餘		\$0.00		
	18-19年度津貼		\$150,000.00		
1.	行政助理	支付行政助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31日薪金		\$30,000.00	
2.	肇慶市體育技術訓練交流營:17-21/1/2019	五日四夜活動團費(校長、師生共40人)		\$83,790.00	
3.	天津市教育考察團: 16-19/12/2018	四日三夜探訪交通費(校長、老師共3人)		\$13,946.96	
		總計	\$150,000.00	\$127,736.96	
		津貼18-19年度結餘		\$22,263.04	
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(如適用)

	修訂內容	備註
	沒有	
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